

彰化縣東和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

一、命題原則：

1. 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，以提升測驗品質。
2. 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，若參考其他命題（含習作）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宜原文照錄。
3.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，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。
4. 命題時，字體應使用正體字，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，須配合學生年段與個殊性。答題形式應多元，有符號、數字等選項，也有文字書寫。
5.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，以百分法為原則，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。另難易度兼顧，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。
6.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。
7.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
二、審題機制：

1. 由命題老師完成試卷，審題方式如下：
同領域同階段任課老師互審，若同階段為同一老師出題，則由全校同領域老師倆倆互審，若該領域為同一老師出題，則由教學組和教導主任審題。
若有修正意見，則會命題教師召開會議說明，並重新退回修正，重新審題。
2.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，並注意項序、配分、標頭、字體等，避免錯誤。
3.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(含電子檔)，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，不得攜出。
4. 審題過程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
三、保密與迴避原則：

1. 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、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。
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，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2. 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，應妥為保存及管理，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；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。